

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金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 话：13953182220

传 真：

邮 编：271000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配天门大街东首

编制单位：山东金特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盖章)

电 话：0531-88769139

传 真：

邮 编：250000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目 录

目 录.....	1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环评落实情况.....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5、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原有项目登记表
- 3、扩建项目备案证明
- 4、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 5、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 6、危废处置协议
- 7、危废废物经营许可证
- 8、生产负荷证明
- 9、废水未监测证明
- 10、防渗证明
- 11、废品回收协议
- 12、行政处罚书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配天门大街东首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机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钢结构 1600t、机加件 9000 件（约 45t）				
实际生产能力	钢结构 1600t、机加件 9000 件（约 45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p> <p>(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p> <p>(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9) 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的清单》（2015.6）；</p> <p>(10) 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1）；</p> <p>(11)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p>				

(12) 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0)；

(13)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环审报告表[2019]K85号 2019.10.2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的标号、级别

标号 级别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规定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表 1-2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速率 (kg/h)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油烟	浓度 (mg/m ³)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规定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昼间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简介

作为泰开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以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数字化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导业务涵盖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机器人本体（串联多关节机器人、水平关节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码垛集成、焊接集成、机床上下料等）、服务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及数字化工厂系统解决方案、智能停车设备等，全方位满足工业、能源、交通、民生等智能装备的需求。

公司原总投资 400 万元，建设办公区、生产车间等，年组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100 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 10 套、智能停车设备 50 套、服务类机器人 200 台。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生产车间新增一批生产设备，包括切割机、机床等，为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停车设备、服务类机器人等产品配套生产机械加工、钢结构等零部件，年产钢结构 1600t，机加件 9000 件（约 45t），可组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约 50 套、智能停车设备约 40 套。

企业现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3709000100000288。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对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70991-34-03-040423。经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环罚告字[2019]K50 号），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告字[2019]K50 号）；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缴纳罚款。2019 年 12 月委托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对其予以批复（泰环审报告表[2019]K85 号）。

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配天门大街东首，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院内、现有生产车间的北侧。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6.103°、东经 117.130°附近。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职工办公楼、职工食堂等办公生活设施，依托现有工程供电、供水、总排污口等公用工程设施。总劳动定员 100 人，年生产 250d，一天一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2000h。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2-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层，局部2层，占地面积8064m ² （112×72）；车间内设置平面磨床、立式钻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1层，局部2层，占地面积8064m ² （112×72）；车间内设置平面磨床、立式钻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无变化
配套工程	办公楼	5层，占地面积约844m ²	5层，占地面积约844m ²	无变化
	餐厅	1层，占地面积1125 m ² （45×25）	1层，占地面积1125 m ² （45×25）	无变化
	配电室	1层，占地面积160m ² （20×8）	1层，占地面积160m ² （20×8）	无变化
	消防水泵房	1层，地下1层，占地面积195m ² （25×7.8）	1层，地下1层，占地面积195m ² （25×7.8）	无变化
	门卫房	1层，建筑面积约60 m ² （8.8×6.8）	1层，建筑面积约60 m ² （8.8×6.8）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1层，建筑面积约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1层，建筑面积约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系统	泰安供电公司	泰安供电公司	无变化
	消防	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等离子切割粉尘：设集气罩收集至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设集气罩收集至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等离子切割粉尘：设集气罩收集至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设集气罩收集至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噪声	采取基础隔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基础隔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焊丝收集后有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委托山东天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无变化

表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立式加工中心	CY-VMC850C	1	1	台	无变化
2	普通车床	CY6150B/2000	1	2	台	无变化
3	机床 摇臂钻床	Z3050*16/1	2	1	台	无变化
4	起重机 电动单梁 起重机	LDST-22.5M	3	3	台	无变化
5	配电控制设备*配电箱	/	25	25	台	无变化
6	机床 攻丝机	DLS24	2	2	台	无变化
7	机床 立式钻床	Z5140B	2	2	台	无变化
8	机床 平面磨床	M7140	1	1	台	无变化
9	机床 立式铣床	X5032	1	1	台	无变化
10	机床 卧式铣床	X6132	1	1	台	无变化
11	焊接设备 焊机	ZX7-500	2	2	台	无变化
12	焊接设备 焊机	ZBC-500	8	8	台	无变化
13	机床 锯床	4038	1	1	台	无变化
14	机床 数控等离子 切割机	YC-200	1	1	台	无变化
15	机床 平台	载割台配套 YC-200	1	1	台	无变化
16	机床 普通机床	YUCY6150B/3000	1	1	台	无变化
17	机床 数控车床	CK6150B/2000	1	1	台	无变化
18	机床 线切割	DK7745	1	1	台	无变化

19	合力叉车	CPCD70-WX6K	1	1	台	无变化
20	光纤激光切割	G3015EF	1	1	台	无变化
21	车库钢构数控联合生产线	CSU400Y	1	1	台	无变化
22	数控液压冲孔机	PP103N	1	1	台	无变化
23	焊烟净化器	BY-4300	3	3	台	无变化
24	空气压缩机	HX7.5	3	3	台	无变化
25	砂轮机	/	1	1	台	无变化
26	抛光机	/	4	4	台	无变化
27	角磨机	/	4	4	台	无变化
28	手电钻	/	4	4	台	无变化

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木方	根	2400	2400	无变化
2	缠绕膜	卷	250	250	无变化
3	木箱	个	240	240	无变化
4	铁皮打包带	kg	600	600	无变化
5	焊丝	t	12	12	无变化
6	混合气	瓶	1970	1970	无变化
7	氧气	瓶	1920	1920	无变化
8	丙烷	瓶	12	12	无变化
9	氮气	瓶	60	60	无变化
10	切削液	kg	360	360	无变化
11	防溅液	kg	120	120	无变化
12	角磨机磨光片	片	2700	2700	无变化
13	角磨机砂轮片	片	120	120	无变化
14	内磨机磨头	个	50	50	无变化
15	碳钢钢板	t	740.3	740.3	无变化
16	不锈钢板	t	37	37	无变化
17	H 型钢	t	870	870	无变化
18	方钢	t	82.5	82.5	无变化

19	方管	t	42	42	无变化
20	花纹板	t	12	12	无变化
21	角钢	t	0.9	0.9	无变化
22	矩形管	t	72	72	无变化
23	圆管	t	7.5	7.5	无变化
24	其他钢板	t	7.5	7.5	无变化
25	其他型材	t	4.5	4.5	无变化

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进行单独的绿化建设，故无绿化用水。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生产用水为切削液稀释用水，消防用水不计入水平衡。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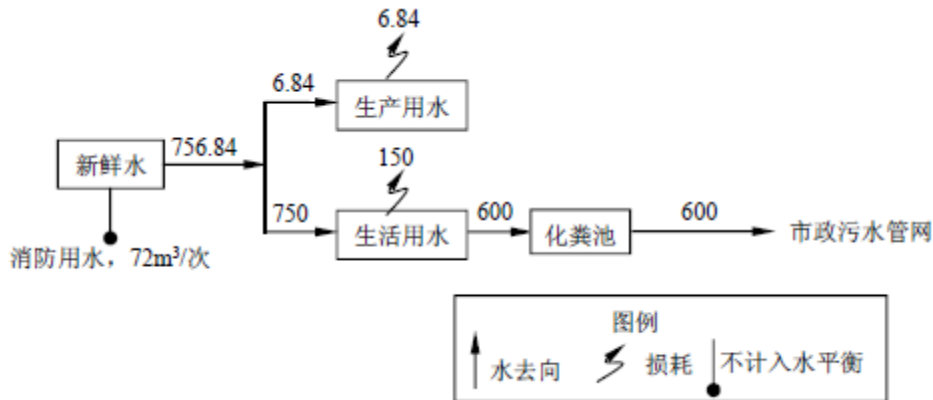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5.1 工艺流程简述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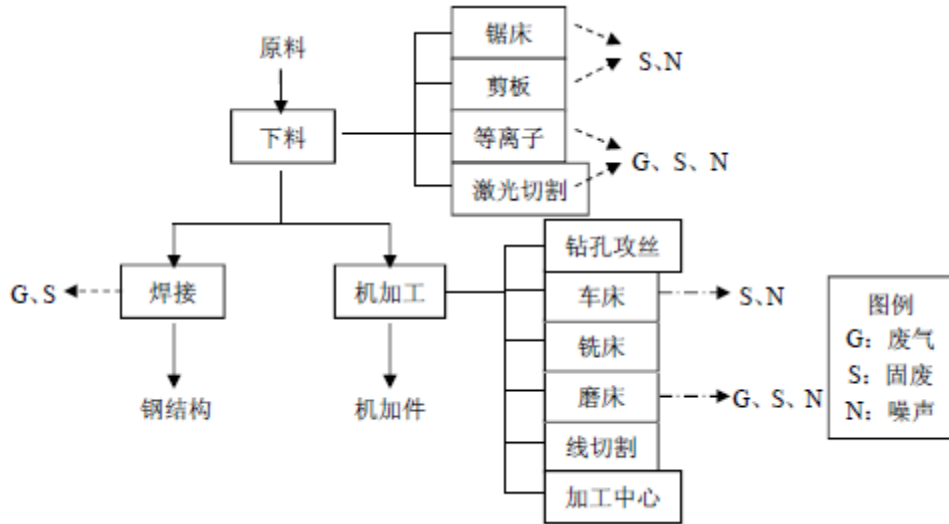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钢结构： H 型钢、方钢、方管、花纹板、角钢、矩形管、圆管等原料进车间后，根据设计要求，使用锯床、剪板、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下料设备进行下料操作，之后使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工序后，得到成品钢结构；

机加件： 不锈钢板等原料进车间后，根据设计要求，使用下料设备进行下料，之后使用车床、铣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钻孔攻丝、打磨、切割等机加工操作，机加工工序后，得到成品机加件。

5.2 主要工序污染情况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等离子切割粉尘、激光切割粉尘、砂光及磨床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

(4) 噪声

营运期项目噪声产自机床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dB(A)。

6.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配天门大街东首，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2-4 及附图 2。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1	兴隆庄村	NE	9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等离子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至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建筑物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烟尘：设集气罩收集至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p>15m 高等离子切割粉尘排气筒</p>	<p>光纤激光切割机自带除尘器</p>
	
<p>食堂油烟排气筒</p>	<p>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p>

2.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噪声产自机床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dB(A)。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下料及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接产生的废焊丝，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

表 3-2 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编号	名称	性质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5t/a	12.5t/a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2.5t/a	2.5t/a	山东天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	下脚料	一般固废	231.034t/a	231.034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	废焊丝	一般固废	0.012t/a	0.012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5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0.0099t/a	0.0099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0.1649 t/a	0.1649 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005 t/3a	0.005 t/3a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t/a	0.01t/a	
9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0.05t/a	0.05t/a	
10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05t/a	0.05t/a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原文抄录）****（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等离子切割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激光切割粉尘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沉降速度较快，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4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及修改单或《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2019.11.1 后实施)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0.0175ta，经预测厂界内无超标点，车间周界外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浓度限值(粉尘 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75kg/a，排放浓度为 0.0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 1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 1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泮汶河。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环评建议

(1)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 加强环保设施建设与管理，保证项目运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设置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3) 加强厂区绿化，起到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的作用，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3.环评批复（原文抄录）

泰环审报告表[2019]K85 号

审批意见：

一、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配天门大街东首，泰安市环保局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决字[2019]K50 号)。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建筑面积 8000m²。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加工车间，建成运营后年生产钢结构 1600t，机加件 9000 件(约 45t)，可组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约 50 套、智能停车设备约 40 套。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区不得设置燃煤(油)锅炉。项目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标准。

2.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要对各排污管道、化粪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焊丝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

6.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0月2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重量法	GB 16157-1996	4.0 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DB37/597-2006	/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无明显径流，不具备废水采样条件，故未对废水进行取样监测。

1.4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4。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有组织颗粒物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AX011	校准合格
有组织颗粒物、油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AX112	校准合格

无组织颗粒物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27	校准合格
无组织颗粒物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28	校准合格
无组织颗粒物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29	校准合格
无组织颗粒物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30	校准合格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55A	Q-AF051	校准合格
油烟	红外测油仪	DM600	YQ-AF059	校准合格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X001	校准合格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AX004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仪器校核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编号	标准值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指标	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YQ-AX001	94.0 (标准声源)	12月18日	93.8	93.9	±0.5	合格
				12月19日	93.8	93.9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及周期	备注
油烟	1#油烟废气排气筒	一天一次，一次五个样品	/
颗粒物	2#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每天三次，监测两天	/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及周期	备注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2 天，4 次/天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湿度、气压、风向、风速），与采样同步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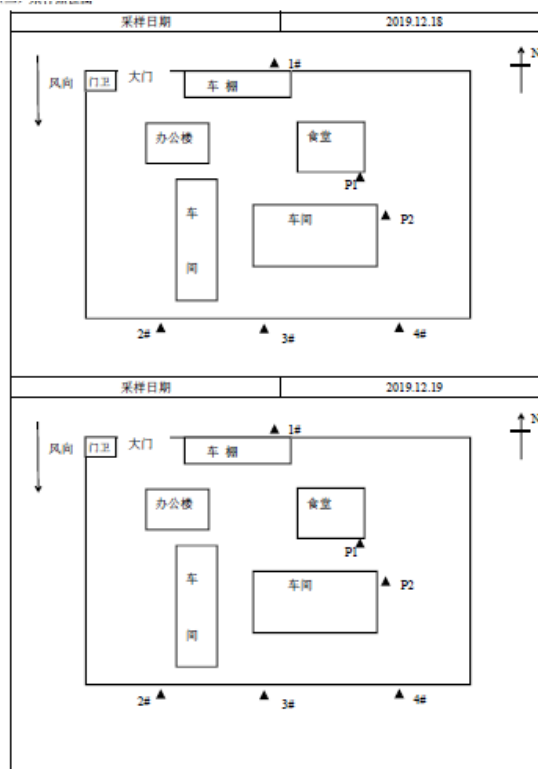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1.3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无明显径流，不具备废水采样条件，故未对废水进行取样监测。

1.4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见图 6-2。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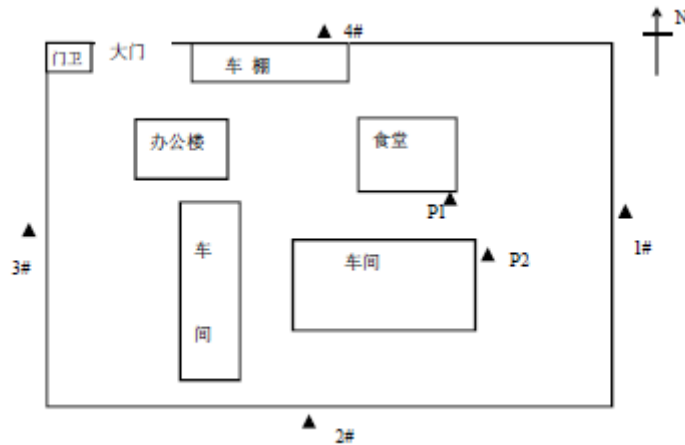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实际工况记录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每日产量	实际每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18	钢结构	6.4t	5.25t	82.03%
2019.12.19		6.4t	5.4t	84.4%
2019.12.18	机加件	36 件	30 件	83.3%
2019.12.19		36 件	30 件	83.3%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1 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油烟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出口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56	0.139	0.291	0.307	0.232	0.307	1.2	达标

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7-3 2#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456	1459	1455	1479	1468	1472	/	/	/
		排放浓度	15.9	17.1	14.1	17.9	17.0	16.0	/	/	/

进口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0	0.027	0.025	0.023	/	/	/
粉尘 处理 设施 出口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438	1438	1438	1438	1438	143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5	6.0	6.4	6.1	6.7	6.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0.009	0.010	0.01	3.5	达标
备注	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7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放浓度最大值为 6.7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1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hPa)	天气情况
2019.12.18	09:00	2.2	N	1.4	1021	晴
	10:00	4.5	N	1.4	1017	晴
	12:00	6.3	N	1.5	1013	晴
	14:00	6.7	N	1.5	1007	晴
2019.12.19	09:00	1.7	N	1.3	1020	晴
	10:00	3.9	N	1.3	1018	晴
	12:00	6.5	N	1.2	1015	晴
	13:00	6.8	N	1.2	1008	晴

表 7-5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日期	2019.12.18	2019.12.19
----	------------	------------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0.198	0.202	0.195	0.210	0.195	0.199	0.208	0.201
2#下风向 1	0.402	0.370	0.264	0.393	0.286	0.280	0.411	0.362
2#下风向 2	0.353	0.370	0.283	0.396	0.294	0.312	0.406	0.383
2#下风向 3	0.388	0.380	0.292	0.412	0.289	0.298	0.410	0.370
最大值	0.412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41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于2019年12月18日和19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值	检测时间	夜间值
2019.12.18	1#	东厂界外 1m	09:04	55.0	22:01	43.7
	2#	西厂界外 1m	09:18	55.9	22:19	43.7
	3#	南厂界外 1m	09:35	53.5	22:33	45.8
	4#	北厂界外 1m	09:51	54.8	22:51	45.7
2019.12.19	1#	东厂界外 1m	09:02	54.9	22:03	44.6
	2#	西厂界外 1m	09:19	52.4	22:19	44.2
	3#	南厂界外 1m	09:36	53.7	22:36	44.0
	4#	北厂界外 1m	09:57	56.3	22:53	48.4
标准值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52.4~56.3dB(A)，夜间噪声43.7~48.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43.7~48.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表八 环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1.项目区不得设置燃煤(油)锅炉。项目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标准。</p>	<p>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mg/m³、0.01kg/h,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12 mg/m³,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0.307 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标准。</p>	<p>已落实</p>
<p>2.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要对各排污管道、化粪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废水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化粪池及污水管道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3.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设备均位于加工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6.3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4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p>	<p>已落实</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p>	<p>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废焊丝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委托山东天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p>	<p>已落实</p>

<p>焊丝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p>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p>5.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p>	<p>企业制定了内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已落实</p>
<p>6.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经核查，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已落实</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text{mg}/\text{m}^3$ 、 $0.01\text{kg}/\text{h}$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12\text{mg}/\text{m}^3$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0.307\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加工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

4.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废焊丝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委托山东天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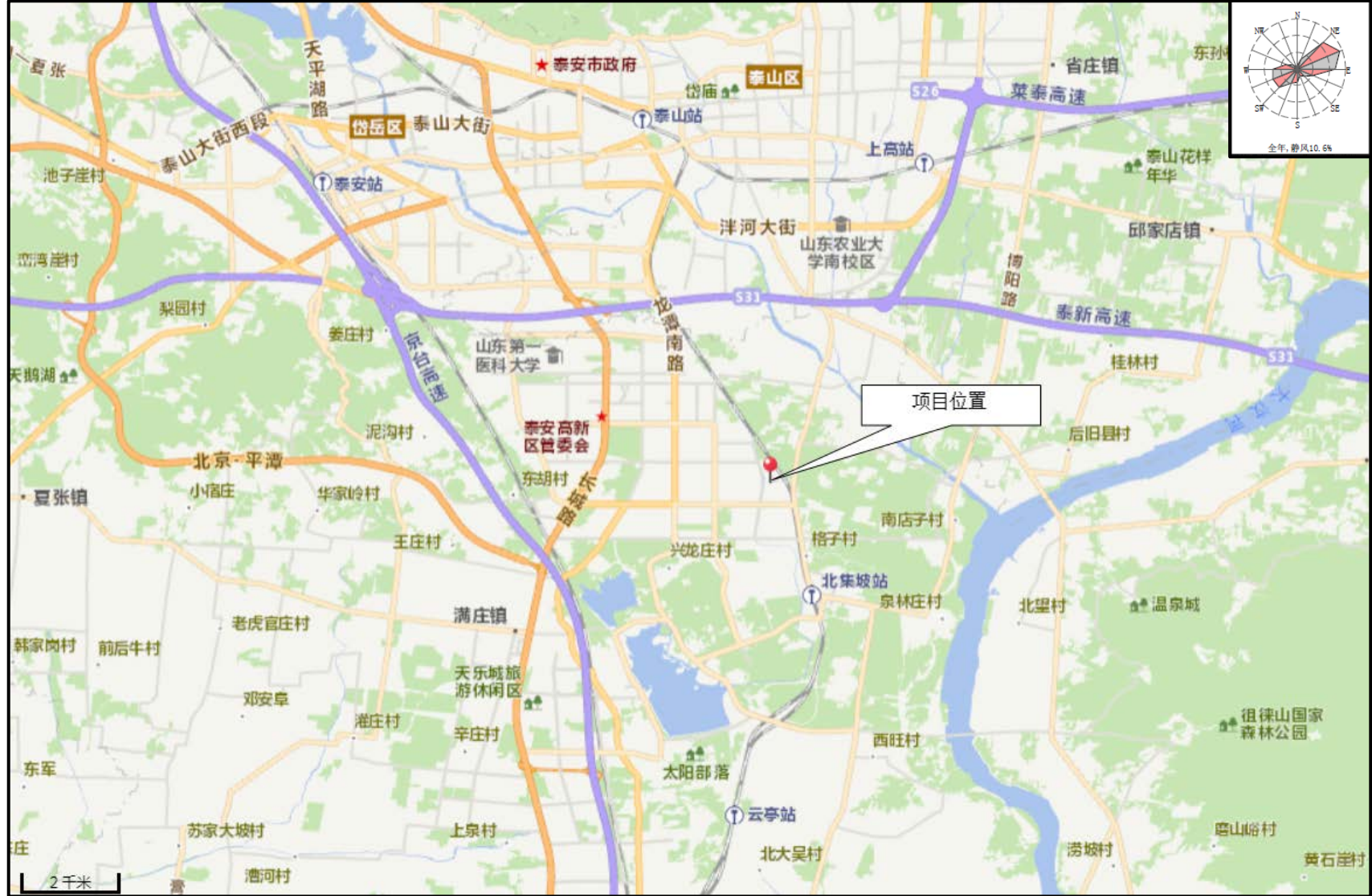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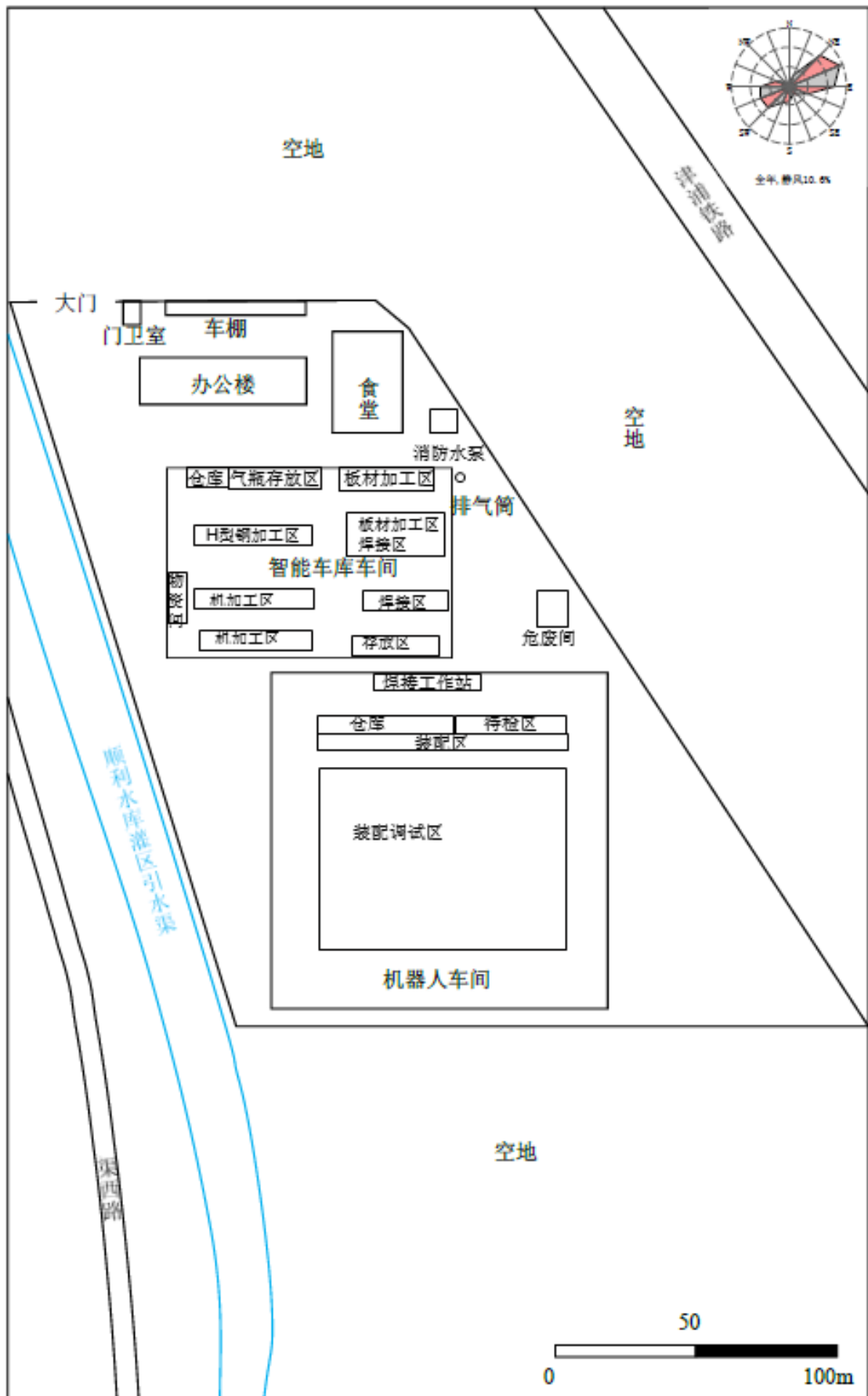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70991-34-03-04042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配天门大街东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钢结构 1600t、机加件 9000 件（约 45t）				实际生产能力	钢结构 1600t、机加件 9000 件（约 45t）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报告表[2019]K85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03%~84.4%			
	验收单位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00MA3C4EPB20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烟（粉）尘		6.4	10			0.0186			0.0186			+0.018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2000）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4-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C4EPB20

名称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泰安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庞延庆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机器人、机械手、自动化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停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及销售;机械式立体停车智能车库系统工程总包(含设备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0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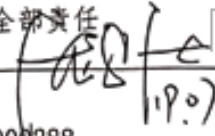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7-15

项目名称	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配天门大街东首	占地面积(m ²)	22000
建设单位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庞廷庆
联系人	王诚军	联系电话	13082770630
项目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7-2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办公区、生产车间 建设规模：年组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100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10套、智能停车设备50套、服务类机器人200台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产品展示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承诺：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庞廷庆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庞廷庆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19.07.15</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09000100000288。		

附件3 项目备案证明

2019/7/2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分节符(下一页)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庞延庆

项目代码 2019-370991-34-03-040423

项目名称 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租赁泰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面积约0.8万平方米，购置平面磨床、立式钻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为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停车设备、服务类机器人等产品配套生产机械加工、钢结构等零部件。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9年至2019年

项目负责人 王诚军 联系电话 13082770630

备注

承诺：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19-7-22

附件 4 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泰环审报告表〔2019〕K85号

一、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配天门大街东首，泰安市环保局已于2019年9月4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决字〔2019〕K50号）。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总建筑面积8000m²。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加工车间，建成运营后年生产钢结构1600t，机加件9000件（约45t），可组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约50套、智能停车设备约40套。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区不得设置燃煤(油)锅炉。项目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标准。

2. 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要对各排污管道、化粪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下料、机加工产生的切屑、废金属屑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焊丝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餐厨垃圾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

6.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侯莉

2019年10月21日



泰安市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置协议

甲 方：泰安中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天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丙 方：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为规范和加强泰安市饮食行业餐厨废弃物管理，确保泰安市餐厨废弃物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范废弃食用油脂进入食物链，净化泰安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泰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和泰安市人民政府与北京中科洁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泰安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特许经营协议》，泰安中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经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确定的唯一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单位，甲方为餐厨垃圾处置单位，乙方为餐厨垃圾收运单位与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就餐厨废弃物的统一收集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名词解释

本协议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剩饭剩菜、废弃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能再食用的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称。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提供的收运计量单、策划方案、实施方案、物料质量进行审定，协调解决在收运过程中和收运管理中的

未尽事宜。

2、监督收运进度和质量标准，确保餐厨垃圾收运工作按时、优质完成。

3、对乙方顺利完成收运工作及后续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定于2018年7月1日起，对丙方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集中收运处置。

2、乙方应于每天14时许到达丙方所在地（餐厨废弃物放置指定位置）进行收运，以确保丙方餐厨废弃物的日产日清。

3、乙方向丙方提供由主管部门监制的餐厨废弃物专用桶2只。

4、乙方每次收运时，应于丙方当场核实餐厨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填写餐厨废弃物计量单，双方签字后交付丙方第一联，做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记录台帐管理工作。

5、乙方负责对所配备的餐厨废弃物专用桶定期发放清洗消毒用品。

6、乙方要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滴漏撒落，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地点、路线、收集运输工具的整洁。

四、丙方责任和义务

1、丙方如实申报餐厨废弃物产生种类和数量，以便乙方合理配备餐厨废弃物容器设备。

2、丙方须确保将所产生的所有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由甲方委托的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3、丙方应将餐厨废弃物盛放于乙方配置的专用桶中；并保证餐厨废弃物的纯净，不得将其他生活垃圾如塑料物、筷子、泥土、炉渣、瓶子、破损餐具、铁器等混入餐厨废弃物。

4、丙方应于乙方收运车辆到达前 10 分钟，将餐厨废弃物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做到“桶等车”，而不是“车等桶”，实现餐厨废弃物快捷高效的收集运输。

5、丙方负有对餐厨废弃物专用桶的妥善保管义务，应确保其整洁、完好，不得随意损坏并防止第三人肆意破坏。如 1 年内因丙方人为损坏(如损坏、摔碎)、丢失或因丙方保管不善，致使他人毁损的丙方应照价赔偿。

6、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增加餐厨废弃物专用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由乙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丙方不得以设备不足等其它理由对餐厨废弃物另行处置。

7、丙方因经营不善、改造、装饰等原因需要停业、歇

业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调配车辆收运路线、收回餐厨废弃物专用设备等工作。

五、其他约定事宜

1、乙方向丙方免费提供餐厨废弃物专用桶。如餐厨废弃物桶属自然损坏导致报废，则由乙方负责更换。

2、如丙方因停止营业而需要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收回旧桶。

3、甲、乙、丙三方应恪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丙方不按规定如实申报产生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外卖、随意倾倒处置的，乙方有权予以制止，并将情况反馈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和《泰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5、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由主管部门牵头协商依法解除协议。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泰安中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 字：_____

乙方（盖章）： 山东天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签 字：_____

丙方（盖章）： 山东春平机器人有限公司

签 字：_____

2019 年 7 月 1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19-YSWF-3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产废单位：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甲方）

处置单位：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签订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华特广场 B210 室

签约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处置单位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丙方）隶属于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焚烧与物化经营许可证，为了更好的发挥各自优势、为产废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现组成联合体共同签订处置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产废单位（甲方），处置单位（乙方、丙方）友好协商，就产废单位（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废单位责任

1. 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单位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产废单位提供给处置单位样品的化学成分及含量、状态保持一致，产废单位因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与样品不符时，须立即通知处置单位。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产废单位承担。
2. 产废单位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产废单位负责。
3. 产废单位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缺失、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处置单位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产废单位承担。
4. 产废单位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处置单位，处置单位安排车辆，产废单位负责办理处置单位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装车费用由产废单位承担。
5. 处置单位按照产废单位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产废单位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处置单位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产废单位负责。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产废单位承担。
7. 产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联单必须随车，并不能涂改，如产废单位未执行相关规定，处置单位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二、处置单位责任

1. 处置单位向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

1. 处置单位向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
2. 处置单位在接到产废单位运输通知后，凭产废单位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处置单位人员进入产废单位厂区应严格遵守产废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作业。
4. 处置单位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处置单位承担。
5. 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处置单位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产废单位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处置单位承担，产废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产废单位按时足额向处置单位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1%向处置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产废单位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位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处置单位发现产废单位有上述行为，处置单位可终止合同。

四、签订合同时，产废单位向处置单位支付5000元（乙方/丙方）预处理费（在首次运输危废品后支付），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产废单位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或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该笔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五、危险废物处置与运输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估量： 吨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处置单位 (乙方/丙方)	备注
废切削液	HW09	0.005t/a	桶装	/		打包价 6800 元
废机油	HW08	0.01t/a	桶装	/		
废切削液桶	HW49	0.05t/a	桶	/		
废机油桶	HW49	0.05t/a	桶	/		
以上合计		0.115	/	/		/

六、付款方式

单位支付全额费用。如果产废单位未结清所欠处置费，处置单位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2、产废单位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处置单位费用，必须以本合同中处置单位的账户支付，否则视为产废单位未付款，产废单位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3、开票信息如下：

产废单位：单位名称：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税号：91370900MA3C4EPB2D

地址电话：泰安市高新区南区 0538-5088205

开户银行：农行山东省泰安市分行 账号：15518401040048527

处置单位：

乙方账号信息：单位名称：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25MA3DDANRX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1000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376010100101144123

丙方账号信息：单位名称：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983358618577J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驻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账号：37050169630800000002

七、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八、免责事项：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并退还产废单位的预处理费用，处置单位不承担产废单位的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产废单位付款后，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产废单位：甲方：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庞延庆

授权代理人（韩诚诚）：（签字）

联系电话：13256920685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配天门大街东首

处置单位：乙方：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董杰

工厂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丙方：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尹小兵

工厂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驻地

市场部经理（签字）：

业务联系人（签字）：宋汶

办公电话：0531-86977793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B210 室

单位支付全额费用。如果产废单位未结清所欠处置费，处置单位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2、产废单位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处置单位费用，必须以本合同中处置单位的账户支付，否则视为产废单位未付款，产废单位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3、开票信息如下：

产废单位：单位名称：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税号：91370900MA3C4EPB20

地址电话：泰安市高新区南区 0538-5088205

开户银行：农行山东省泰安市分行 账号：15518401040048527

处置单位：

乙方账号信息：单位名称：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25MA3DDANRX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1000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376010100101144123

丙方账号信息：单位名称：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983358618577J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驻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账号：37050169630800000002

七、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八、免责事项：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并退还产废单位的预处理费用，处置单位不承担产废单位的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

附件 7 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临时)	
编号: 鲁危废临 92 号 法人名称: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杰 住所: 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主要处置方式: 焚烧、物化***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焚烧处理 11550 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至 272-005-02, 275-001-02 至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900-002-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201-001-05 至 201-003-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336-001-07 至 336-005-07, 336-049-07),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至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5-08, 900-209-08 至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36-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4 (900-017-14), HW16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19 (900-020-19) HW21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至 261-138-21, 315-001-21 至 315-003-21, 336-100-21, 397-002-21), HW22 (304-001-22, 321-101-22, 321-102-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转第 3 页) 有效期限: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公章)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负荷证明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每日产量	实际每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18	钢结构	6.4t	5.25t	82.03%
2019.12.19		6.4t	5.4t	84.4%
2019.12.18	机加件	36 件	30 件	83.3%
2019.12.19		36 件	30 件	83.3%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未监测证明

证明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少量员工洗手及冲厕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无明显径流，不具备废水采样条件，故未对废水进行取样监测。

特此证明！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关于化粪池、危废暂存间防渗情况的说明

一、化粪池

- 1、 采用60公分风化岩分层压实。
- 2、 采用 c25 防渗混凝土浇筑30公分厚，其防渗性能等同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3、 防渗混凝土表面增加沥青防腐防渗（三布五油），其防渗性能等同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二、危废暂存间

- 1、 测量放线，将定位线安置好，基坑开挖采取机械或人工清底的方式进行。
- 2、 地面及坑内浇筑混凝土基础做好，砌砖抹第一遍沙灰，1:2水泥砂浆，抹完后自然干燥。
- 3、 地面及坑内铺设防水材料，用SBS防水卷材，抹第二层防水材料灰，自然干燥后地面铺瓷砖。
- 4、 墙体从地面至1米处刷环氧地坪漆。

特此说明



附件 11 废品回收协议

废品回收协议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1 日

需求方（甲方）：山东泰开智能车库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泰安坤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车间生产产生的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等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根据采购平台授标意见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志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3、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
- 4、在乙方收购过程中，乙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 5、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

四、其它事项：

-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 2、乙方不准在市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 3、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清理事前指定的垃圾，约定之外需要乙方清理的，按工作量大小，收取一定的费用，费用数额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利拒绝。
- 4、甲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



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其间甲方公司若有丢失物品等事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警务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5、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天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山东泰开智能车库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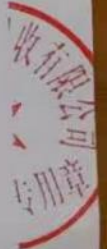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10月1日



乙方：泰安坤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人：吴青莲

日期：2019年10月1日



泰 安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泰环罚决字[2019]k5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C4EPB20

地 址：高新区配天门大街东头

法定代表人：庞延庆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经我局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报批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8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环罚告字[2019]k50号）书面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法律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19年8月28日签收告知书，但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书面提交陈述、申辩材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 10000 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办理缴款手续，并到指定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